附件2

2023年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推荐人选情况汇总表

推荐单位：（签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 | 姓名 | 职称/取得时间 | 申报类别 | 符合条件情况 | 科技奖励 | 主持项目 | 论文 | 专利 | 其他 |
| I类 |  | 1.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以下统称国家科技奖励）主要参与人员;  4.获省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前二名）或2项二等奖（前一名），获部级奖项的参照上述省级奖项执行。 | 5.作为主要完成人（前三名），完成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国家科技重大专项、“863”计划、“973”计划、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等）或2项以上子项目；  6.作为主要完成人（前三名），完成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或重大项目；  7.主持完成省部级重大科技项目。 |  | 2.中国专利金奖的主要完成人（前二名）。 | 3.获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 |
| II类 | 1.获国家科技奖励;  3.获省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前三名）、二等奖（前一名），获部级奖项的参照上述省级奖项执行。 | 4.主持完成的项目获国内本行业或领域最高奖。 |  |  | 2.获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 |
| III类 | 1.获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或河南省发展研究奖一等奖（前二名）或2项二等奖（第一名）;  2.获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 | 3.主持完成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入选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文库或鉴定为优秀；  4.主持完成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或国家软科学研究项目，同时，独立发表的论文被CSSCI（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收录6篇以上，或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本专业国际权威期刊发表的论文被S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A&HCI（艺术与人文科学引文索引）收录2篇以上。 | |  |  |
| 1 |  | 李三 |  |  | 符合申报X类申报条件1 | 1.XX新品种选育，2018年获河南省科技进步二等奖（第1名）；  2.XX选育及应用，2018年获河南省科技进步二等奖（第1名）。 | 1.国家“863”计划（子课题）：甘蓝等XX创制（2012YFD0300809），2012-2015；  2.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设施XX技术研究与新品种选育（2009YFD0300809），2009-2014； |  |  |  |
| 2 |  |  |  |  |  |  |  |  |  |  |

**备注：1.按照豫人社办函〔2023〕38号文件要求，此表中仅可填写近五年(2018年1月1日以来)取得的业绩，2018年1月1日以前取得的业绩不得填写；2.仅填符合相应申报类别要求的业绩，不符合要求的业绩不得填写。**

领导签字：